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5年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　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汪委員禮國（代理）　　紀錄：陳威如

肆、出席委員：楊松齡、張能政、郭國任、莊濰銓、連琳育、陳穎貞、劉維真、蔡仁捷、謝靜琪、汪禮國、唐美芝、陳柏君(楊恩捷代)

請假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純敬、邱副主任委員敬斌、洪勝雄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報告115年第3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本市115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一案，提請評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稱市價查估辦法)第27、30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議依市價變動幅度評議參考表通過。				
決議	一、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汐止區、樹林區、三峽區、鶯歌區、金山區以附件2市價變動幅度評議參考表之「建議擬評變動幅度」為評定變動幅度。				

	二、貢寮區依委員意見擴大區域至平溪區及雙溪區合併計算後，仍因交易案件分布不均致市價變動幅度不合理(49.36%)，爰以100%為貢寮區之評定變動幅度。 三、板橋區及中和區經會後檢視土地交易案例無異常及特殊交易案例，爰依合併後之市價變動幅度101.88%為評定變動幅度。

案號	2	類　別	地　　價	提　案 單　位	地政局
案由	為○○○君等2人對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-中和-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21站捷運系統用地」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3筆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一案，提請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異議人陳情重點：徵收補償價格偏低。 三、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已依法查定，並符合市場正常交易價格，其價格應無疑義，故擬維持異議土地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3筆土地為每平方公尺○○元。 四、本案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已依法查定，故維持異議地上建物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合法建物補償費為○○元及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合法建物補償費為○○元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維持異議土地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3筆土地為每平方公尺○○元、異議地上建物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合法建物補償費為○○元及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合法建物補償費為○○元，照案通過。				

捌、散會：上午11時0分